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相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虽然公司在部分业务流程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同时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体现了报酬和贡献挂钩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的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的审

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对外担保事项及其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亦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胡国强、刘小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